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5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5月22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尊重学生理性选择，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学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专业，包括学院内和跨学院调整专业或大类，不包括新生入学各类特色班选拔。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和学术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

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如下：

- 1.除第五条第（二）项的情况之外，新生第一学期不得转专业。
- 2.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年四月启动，原则上面向大一和大二年级学生。学生可根据各接收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备案，接收学院考核择优选拔后，报教务处核准执行。基本流程如下：

- 1.各学院根据教学条件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大类）面向全校其他专业（大类）学生的接收转入计划和细则，明确转入条件和公开选拔操作办法，并对细则进行公示。

- 2.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的计划和细则，并发布转专业通知。

- 3.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接收学院初审后组织转专业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考核成绩、排名等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将考核结果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报送纸质版拟录取名单

至教务处。

4.教务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并发布。

5.录取名单发布后,教务处于下学期选课前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为最终录取学生办理学籍变更,录取学生按照规定办理学籍转入手续。

第三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完成原专业当前学期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成绩由原学院录入。学生当前学期的学籍或违纪作弊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自新学期起,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所缺课程须补修。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学分认定原则的,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课程学分,未申请认定的一般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或大类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